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3-72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2]京74民初96号）、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》（[2022]京74民初96号）以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《民事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）。2023年10月2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2]京74民初96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原告：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鹰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曾用名）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、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吉兴业，董事长。

原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曾用名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月20日立案。原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自愿申请撤回本案起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554,032.74 元，减半收取计 277,016.37 元，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二、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亦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2]京 74 民初 9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